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资金	备注
白河县	103	国家重点乡村振兴帮扶县
旬阳市	159	乡村振兴帮扶县
汉滨区	154	国家重点乡村振兴帮扶县
镇坪县	194	乡村振兴帮扶县
宁陕县	181	乡村振兴帮扶县
紫阳县	136	国家重点乡村振兴帮扶县
合计	927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绩效目标表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市级财政部门		安康市财政局	市级林草主管部门	安康市林业局
中央补助年度金额（万元）		927		
年度总体目标	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逐步培育现代林业园区、建设森林康养、森林体验、自然教育等特色旅游基地等，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利用林地优势或采用场内外造林、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方式，培育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开展大径林木基地建设，带动周边村集体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巩固提升欠发达国有林场数量（个）	6
		质量指标	巩固提升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用于产业发展比例（%）	≥65%
		时效指标	年度预算执行率（%）	≥97%
	成本指标	巩固提升项目人均投入成本不超过（万元/人）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发展类项目平均年收益（万元）	≥30
		生态效益指标	国有林场生态管护能力	提升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对林区管护水平影响	长期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5%